

新疆地震局野外流动 GNSS 观测墩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：乌鲁木齐金玉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由乙方承揽新疆地震局野外流动 GNSS 观测墩建设项目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真诚合作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》及有关法律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新疆地震局野外流动 GNSS 观测墩建设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克州地区（乌恰县、阿图什、阿克陶县）、喀什地区（喀什市、疏勒县、疏附县）等地
- 3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二条：工程期限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克州地区（乌恰县、阿图什、阿克陶县）、喀什地区（喀什市、疏勒县、疏附县）等地进行观测墩建设，其中包括 60 个 30cm 高和 20 个 1.2m 高的观测墩进行施工建设。

- 2、本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，工期为 60

天。工期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不能顺利履行时，双方共同协商可延期合同期限。

3、工程合同款：**256000**元，大写**贰拾伍万陆仟元整**。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70%进场费，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 30%工程款，乙方提供等额发票。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即开始进场施工。

4、工程保修期一年，若一年内出现由工程质量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维修，维修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：双方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，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。

2、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施工质量、工程进度、安全生产、文明环保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3、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、管理；有严重的质量、安全问题；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，甲方有权利下达停工整改通知，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。

4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、保量的进行施工，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，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5、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工程顺延。非不可抗力因素形成的工程延后，视为违约，并赔偿合同额的 10%的违约金。

6、使用过程中，如出现由工程质量造成的问题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。

第四条违约责任

乙方提供的服务、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质量、数量等不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当承担改进、更换、返工等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第五条竣工验收

根据设计图纸，现场验收。

第六条争议解决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先协商，若达不成一致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5份，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2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| 甲方 | 乙方 |
|---|---|
| 单位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(盖章)  | 单位名称：乌鲁木齐金玉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方式：0991-3826117 税号：12100000457606221X 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338号 签订日期：年月日 |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方式：13150346020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：99194773010101 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津南路682号 签订日期：年月日 |